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兴纸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签署的总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现该协议有效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 2、在上述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九龙山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九龙山	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余杭支行	2500 万元	07/9/4-08/3/4
九龙山	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余杭支行	2500 万元	07/9/10-08/3/10
景兴纸业	九龙山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	07/5/24-08/5/23
景兴纸业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1000 万元	07/1/12-07/12/28

- 3、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同意公司继续与九龙山签署互保协议。

一、互保情况的概述：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龙山”）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同意公司与九龙山继续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 1 年。

本次互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此互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汪为民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互保事宜须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互保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说明：

九龙山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A、B 股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43,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勤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商业房产综合开发、印刷、造纸、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万航渡路 888 号 7 楼 C 座，主要生产经营地和经营性资产处于浙江省平湖市。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74,284.54 万元，净资产 184,60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70%，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36.90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235.96 万元，净资产 212,05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87%，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615.63 万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0.4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

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九龙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前由各方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2、借款类别：

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为贷款人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短期借款。

3、反担保情况：

双方同意，在对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将向担保方提供相关必要的反担

保措施以保护担保方的利益。

4、赔偿责任：

公司与九龙山同意，若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根据互保协议所提供的担保而形成损失，公司与九龙山将赔偿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

5、协议有效期：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

四、交易目的和风险评估：

鉴于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已经投产，预计 2008 年仅该 45 万吨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占用额就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造成了公司资金面的紧张和不足，因此公司需增加向银行的融资，为此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经与公司股东九龙山的友好协商，双方拟继续签署互保协议。

九龙山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74,284.54 万元，净资产 184,60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70%，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36.90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235.96 万元，净资产 212,05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87%，200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6,615.63 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九龙山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当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兴纸业”）的保荐人，在认真查阅了景兴纸业与九龙山之间的互保协议，九龙山 2006 年 12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后，认为上述互保行为不会对景兴纸业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该互保事项尚需景兴纸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1,932.97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 74,732.97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6.12.31）的比例分别为：138.66%，112.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公司将根据本互保协议生效后的实际履行具体情况作持续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告、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